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布对政府有关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根据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日前向社会公布在7月23日至24日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关于2019年上半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关于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经济环境,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年初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六争攻坚”行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上半年我市经济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忧”的发展态势。但综观国内外经济环境,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下半年全市经济下行压力将进一步加大。现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全力推动稳增长促发展。要围绕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等重大战略,聚焦“246”万亿级产业集群和重点区块,谋划一批重大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从规划布局、平台打造、机制创新、要素供给、审批提速等环节发力,激活社会资本,推进项目落地,稳定投资促增长。要拓展消费领域,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建设商业特色街区,推动传统商贸创新发展,加快推进电商拓市,扩大城乡居民信息消费、服务消费、绿色消费,增强教育、养老、育幼、医疗、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供给,提升消费环境,扩大内需市场,稳定消费促增长。要妥善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及时研究相应措施,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加快提升出口产品竞争力,稳定出口促增长。

——全力推动强创新提能级。要加快创新平台搭建,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制度和政策设计,搭建平台添“燃料”,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加大企业

与高校产学研共建力度,为企业提供产品研发、技术改造、资源利用等综合服务。要加紧各类人才集聚,健全完善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搭建完善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人才政策体系,坚持引进高层次、领军型人才与培育本土高素质、实干型人才并重,推进人才特区 and 人才高地建设,切实帮助解决他们在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需求,营造引得进、留得住的创业环境。要加大创新政策供给,突出创新政策资源配置,大力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税政链“四链结合”,构建形成“研发-转化-应用”一体化、链条式推进的创新政策体系,对科技型、初创型企业和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支持方式,释放更多的政策红利。

——全力推动保基本惠民生。要密切关注就业形势变化,切实做好稳就业工作,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援企稳岗、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鼓励创业就业,精准服务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特困人员等重点群体,使就业帮扶政策真正落到实处。要大力整治生态环境,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摸清困难家庭底数,开展精准帮扶,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打好低收入百姓增收脱贫攻坚战。要深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做好农村改革、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等各项工作。要全面深化平安宁波、法治宁波建设,切实加强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认真做好防汛防台为重点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

关于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财政税收工作决策部署,加力提效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措施,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有力促进

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高度关注和重视:一是预算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由于经济下行、大规模减税降费,完成年初收入任务较为困难,而各项支出需求仍然较大,各地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剧。二是支出绩效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支出政策需尽快完善,预算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预期与实际成效存在一定差距。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有待进一步提升。在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的形势下,化解存量债务的难度在增加,个别地方也有可能增加隐性债务,严控增量、化解存量任务更加艰巨。现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抓开源、重节流,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在坚决贯彻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要充分利用由此影响而形成的财政收入缺口。合理扩大调入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存量资金的规模,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力度,进一步梳理整合现有的财政支出政策,清理归并结转结余资金,盘活变现政府存量资产,动态预测和调剂使用全部可用资金,集中财力保障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和民生事业发展。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倡导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在年初安排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要采取积极有效管理方法,推动压实各级财政平稳运行的主体责任,多措并举确保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严规范、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将绩效理念和绩效要求贯穿到预算编制、执行、调整的全过程。要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办法和业务流程,加快建成本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重开展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正目标偏差,防止资金损失浪费。要严格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逐步推进政策取向、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强监督、防风险,守住债务安全底线。面对渐趋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要始终坚持把政府性债

务管理放在突出的位置。严格贯彻执行中央、省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规范举债行为,严禁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融资,不得通过异化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举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隐性债务存量,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财务成本。切实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监管,划清政企责任界限,有效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进一步细化各级各部门、各开发区的债务主体责任,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落实化债计划,健全预警机制,有效防止政府性债务区域性风险,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守住底线。

关于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情况的审议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加大工作力度,完善体制机制,全市水污染防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水环境质量总体向好。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仍然任重道远,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如水污染防治规划制度落实不够到位,污水处理设施和能力亟待提升,水污染监督管理制度执行存在差距,一些领域水污染防治仍存在薄弱环节,水污染防治体制机制尚待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实施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加快推进依法治水;牢牢把握治水规律,着力提高水污染防治的系统性科学性;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工作合力,不断健全水污染防治保障体系。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

下意见:

——强化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和实施。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第16条、第17条和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4条、第8条等规定,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规划体系,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做好规划上下对接、实施情况评估、修编完善等工作,强化规划执行刚性,发挥规划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引领作用。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第49条规定,优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配置,加快江北区污水处理厂等落地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标改造;加强污水处理厂与配套管网排查工作,摸清管网“健康”状况,建立细化问题清单,分类做好维修改造。

——落实排污排水许可制度。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第21条、第23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21条和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31条等规定,严格实施排污排水许可制度,加大对“散乱污”企业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对沿街餐饮店、洗车店等涉水行业排水行为日常监管,做到应领尽领、应发快发。

——深化工业水污染防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第44条、第45条等规定,加强镇、村老旧工业小区和“六小行业”排污整治,健全金属表面处理、有色金属、农副产品加工、砂洗水洗、废塑料等重点涉水行业深化整治长效机制,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量排放。

——完善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第52条、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35条等规定,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提质增效,加强日常运维,提高设施使用率、管网接口率、处理达标率;持续推进化肥农药无害化、减量化使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加强水产养殖富营养化尾水

治理,加快推进养殖用水循环利用、达标排放。

——实施河道生态治理。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第3条等规定,实行河道流域化系统性生态式治理,加大生态补水,促进水体流动,提升河道水质;加强对涉水工程建设的监管,加大对建筑工地等违法排污排水行为查处和打击,维护天然水系,保障区域水面率;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强船舶排污监督管理,防止污染水体。

——做实“污水零直排区”。扎实做好治污方案设计前的调查和摸底工作,增强工程项目的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有序有效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升创建区域污染源截污纳管率;加强对已建成达标区域的“回头看”督查,及时做好查漏补缺,真正实现全覆盖、全收集;明确住宅小区排水监管部门职责,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重视污泥处置。抓紧编制全市性污泥处置专项规划,加快推进污泥堆放场地和处理能力建设;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规范化水平,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污泥处置管理,严格执行污泥处置登记制度;健全河道常态化清淤机制,探索河道淤泥处置利用的有效办法。

——筑牢饮用水安全保障。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第五章规定,加大对水库周边乱堆、乱占、乱建、乱排现象的查处和整治,加强小散污染源管理,巩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成果;完善饮用水突发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机构改革后水污染防治相关部门法定职能细化落实和对接磨合,推进市、县两级管理体制有效衔接;落实好城市排水管网建设、运维、监管各层级、各主体责任,强化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的有效协同;强化财政资金导向和保障作用,建立资金绩效评估机制。

江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19号)等有关规定,本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文创港核心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北区政房征决〔2019〕第02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宁波丰群食品有限公司(不含),西至规划定英路,南至甬江,北至大庆北路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除基督江北堂,下白沙路11号、24号部队房屋土地及往年已征收、拆迁或收储的房屋土地外)。具体门牌为:大庆北路39号[浙江省宁波海洋渔业公司(海峰)、浙江省宁波海洋渔业公司(远洋)、宁波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大庆北路209-7号(宁波海裕渔业有限公司),大庆北路209-8号(宁波海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大庆北路347号(浙江省盐业集团宁波市盐业有限公司),下白沙路1号(宁波市粮食局白沙粮库),下白沙路13号(宁波市江北粮油公司),下白沙路24号(宁波市航运代理公司),下白沙路55号对面(宁波市江北欣湾仓储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白沙路55号对面(浙江省木材公司宁波分公司),下白沙路55号全部(叶文禹),下白沙路101号(宁波特产棉花有限公司),下白沙路101号(宁波市甬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白沙路108号(宝宝兴),下白沙路110号[舟山市商业(集团)总

公司宁波办事处],下白沙路(压赛村经济合作社),下白沙路13号(宁波市江北区房产管理处),如有出入,以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范围为准。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约7.7万平方米,被征收非住宅总户数44户。

上述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江北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江北区中马街道拆迁办公室、白沙街道拆迁办公室、文教街道征地拆迁办公室、孔浦街道拆迁办公室和甬江街道征地拆迁办公室。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60日,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具体起止时间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文创港核心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文创港核心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也可见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hbj.gov.cn/>。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9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要目)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9年第16期(总第398期) 2019年9月5日出版

<p>市政府文件</p> <p>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副市长分工调整的通知(甬政发〔2019〕49号).....(3)</p> <p>市政府办公厅文件</p> <p>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甬政办发〔2019〕57号).....(3)</p> <p>人事与机构</p> <p>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建洪免职的通知(甬政干〔2019〕19号).....(9)</p> <p>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詹荣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19〕20号).....(9)</p> <p>部门文件</p> <p>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60号).....(10)</p>	<p>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甬科高〔2019〕26号).....(12)</p> <p>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常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的通知(甬环发〔2019〕28号).....(17)</p> <p>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创建特色型工业软件名城实施细则》的通知(甬经信软〔2019〕76号).....(36)</p> <p>宁波市教育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民政局 中共宁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教〔2019〕39号).....(38)</p>	  <p style="font-size: small;">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bzfz</p>
--	---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417室 咨询电话:(0574) 89182682 89182545
邮政编码:315066 公报电子版网址: <http://gtog.ningbo.gov.cn/>

盛宁线(71省道)力洋至胡陈段公路交安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G330226000005068001

1. 招标条件
盛宁线(71省道)力洋至胡陈段公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39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交安设施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位于宁海县力洋镇、胡陈乡
建设规模:项目起点位于力洋镇,与盛宁线一期工程相接,与创业路平面相交,终点在胡陈乡南侧位置与现状力洋线相交,路线全长9.674公里。项目公路等级一级公路,设计速度80km/h。主要工程内容为标志、标线、护栏、道路标志、橡胶减速带、信号灯及其他安全设施等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工程造价:11538649元
计划工期:9个月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体要求见资格审查条件)

投标人若为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4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且信用等级不得被评为D级。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6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7 投标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在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9月9日到2019年9月26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

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须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8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5.2 形式(1):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200000	银行缴款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53270091828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9月2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2):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备注:1.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以任选其一;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

本账户会出,并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代理人)。

5.3 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保证金条款(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不开评标预备会,不组织现场踏勘,有需要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9月3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99号
邮编:315600
联系人:孔祥苗
电话:0574-8352206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
邮编:315000
联系人:吕咪娜、杨萌萌
电话:0574-59975507、59975515